



# MEXAN LIMITED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一號藍澄灣二號酒店Winland 800酒店五樓Rambler Café(亦稱Winland 800 Café)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倫耀基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吳鴻瑞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等字。如未有填上姓名或並未刪除有關字句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並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鋼印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